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下列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 毛曙光先生(「毛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李家樑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執行董事瞿洪清先生(「瞿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4. 執行董事羅穎女士(「羅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5. 董事會主席張烈雲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煒堃先生(「梁先生」)將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毛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毛先生辭任後，毛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毛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支持及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66歲，乃執業會計師，擁有執業證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際會計網絡BDO的香港成員公司)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海南省政協委員。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161,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上述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1. 毛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3. 瞿先生將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4. 羅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5. 張先生將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6. 梁先生將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瞿洪清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毛曙光先生及梁煒堃先生。